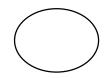
## (附件)一

## 設 定 申 請



中華民國

年 月

下列 通知請查照惠予登記為荷。此致\_ 股票,業經出質人同意出質予質權人,嗣後 貴公司非經質權人書面通知,該項質權不得撤銷,特此 \_\_\_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日

股票種類	股	票字號	張數	股數	※ 本欄請務必擇一填蓋 ※
					左 1具質~
					列 <b>質領人</b>
					対   <b>資領人</b>
					機 (
					生   出領人   權   <b>管 ~ 答</b>
					時   3 具由出書人
					同   出領質具へ簽
合		計			由人需人意權
股東戶號:			質権	<b>進人:</b>	
			<u> </u>		
出質人:			(原留印鑑)	址:	(原留印鑑)
身 份 證			更		
統一編號:			<b>監</b> 電	話:	<b>造</b>
<b>必「 必用力」「</b> 。		<u> </u>		中口 .	
Г, Т	T T	1 1	1- <del>}-</del>	T	
主	登	經	核印印	經	
\$25c		कंसर		辨	
管	帳	辦	股	日用期	質設字第號
	1 1		1	791	1. 具以于为